

法規名稱：(廢)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9 年 05 月 05 日

第 1 條

應考人聲請檢覈或審查應考資格，其所繳證件經查明屬實確係偽造或變造者，依本辦法規定處理之。

第 2 條

應考人偽造或變造公文書，除函知其學校或服務機關外，應將原件扣存，並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，其假借證件應考者亦同。

第 3 條

應考人所繳證件，雖係學校或機關出具，但其內容確屬虛偽者，得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

應考人所繳證件中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，餘件或補件雖屬實在亦不予計算。

第 5 條

應考人偽造證件聲請檢覈或審查應考資格者，不予及格或合格。其已參加考試者，考試成績應認為無效。

應考人偽造之證件，如於審查合格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，應撤銷其應考資格或呈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，所發應考資格證明書或考試及格證書，並應吊銷。

第 6 條

應考人繳有保證書者，應將應考人偽造或變造證件情事函知保證人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